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蕭盛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743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9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23號蕭盛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